

《穿越聖經》

詩篇（38）繼續講述大衛的悔罪詩（詩 51:5-15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詩篇 50:13-51:4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詩篇 50:13-51:4 繼續講述亞薩有關真神的敬拜的讚美詩，以及大衛的悔罪詩。

有些人能背誦神的律法，但心中卻充滿了欺騙和罪惡。他們想要神的應許，卻拒絕順服神。這就是罪，神定會加以審判。我們若口是心非，我們就是假冒為善之流。我們若表裏不一，就說明我們還沒有真正信靠神，因而也還不是神真正的兒女。

有時候神似乎保持沉默。這並不是在說神寬恕了罪，也不是說神對之無動於衷。相反，神是在保留應作出的審判，給人們時間來悔改。彼得後書 3:9 記載：“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”神說祂並不喜悅看到惡人死亡，而是喜悅惡人脫離罪惡。以西結書 33:11 記載：“你對他們說，主耶和華說：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，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，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。以色列家啊，你們轉回，轉回吧！離開惡道，何必死亡呢？”但神不會永久沉默，神審判的日子一定會來。

大衛為了與拔示巴通姦，並掩蓋罪行，而謀殺烏利亞。因此，他深感傷心。大衛知道自己的罪行傷害了許多人。大衛承認這些罪，神就施憐憫赦免了他。在神眼中，沒有什麼大罪是不能赦免的。你是否感到因為自己做了些什麼可怕的事，而不敢接近神嗎？神可以赦免你的任何罪，但是，犯罪的結果我們必須得自己承擔。根據撒母耳記下 12:1-23 的記載，大衛的一生和家庭，就因為大衛的所作所為，而與以前大不相同了。

儘管大衛只是同拔示巴犯了罪，但大衛說他是對神犯了罪。根據屬世的標準，人們認為，當某人偷盜、謀殺或誹謗的時候，他對受害者犯了罪；世人認為兩個成年人之間的婚外情，只要沒人受傷害就是可以接受的，但其實當中總有人受到傷害。以大衛為例，烏利亞被殺了，拔示巴的嬰兒死亡了。所有的罪都能傷害我們和其他人。任何形式的罪都是抗拒神的生活準則，最終得罪的還是神。當你受了誘惑、做錯事的時候，請記住你是在對神犯罪。這樣思想會幫助你行在正確的道路上。

大衛懺悔說：“我向你犯罪，惟獨得罪了你；在你眼前行了這惡，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，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。”

大衛為這個宣告備受批評。有人說大衛不該說這是得罪神的罪，他要說這是得罪拔示巴的罪。沒錯。這也是得罪大衛家人的罪，因為他已經有家室了。有人還說這個罪也得罪了當時的社會和耶路撒冷，這樣說也沒錯。身為君王，大衛還得罪了國家。當然，他違背了神的誡命，犯罪永遠是得罪神的。拔示巴不在了，不知道她的後代在哪裏，當時的社會過去了，大衛後裔所統治的國家也亡國了。但這個罪被記載在聖經上，大衛得罪了神。撒母耳記下 12:10 記載神對大衛說：“你既藐視我，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，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。”撒母耳記下 12:13-14 記載：“大衛對拿單說：‘我得罪耶和華了！’拿單說：‘耶和華已經

除掉你的罪，你必不至於死。只是你行這事，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，故此，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。’”三千多年來，敵人、批評家一直針對著神的話說：“你不是說大衛是個合神心意的人嗎？”神對大衛說：“大衛，你真傷了我的心。你叫我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，因此，你的兒子必定會死，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。”果真如此，直到大衛死時，罪的後果依舊在影響著他。不只他與拔示巴所生的那個兒子死了，就連他所愛的兒子、他希望能繼承他王位的兒子也死了。根據撒母耳記下 18:33 的記載，當大衛聽見他的兒子押沙龍在戰場上被殺死時，他就心裏傷痛，上城門樓去哀哭，一面走一面說：“我兒押沙龍啊！我兒，我兒押沙龍啊！我恨不得替你死，押沙龍啊，我兒！我兒！”大衛為他的罪付出了代價。請注意，大衛說得很清楚，這是罪性。

“惟獨得罪了你；”並不是說大衛未曾得罪過人。大衛固然因罪傷害到人，但大衛首先得罪的是神。根據創世記 39:9 的記載，約瑟面對波提乏妻子的誘惑，就說“我怎能作這大惡，得罪神呢？”大衛的心意也是如此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詩篇 51 篇剩下的內容。

詩篇 51:5 記載：“我是在罪孽裏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。”

大衛追溯罪的根源，發現早在出生之前，他已經在罪中，罪已滲透到他的骨髓裏。這使大衛嘆息、憂傷。使徒保羅在羅馬書 7:22-24 說：“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（原文是人）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”

大衛和所有其他的人一樣，一出生就有了罪性。保羅在加拉太書 6:1 說：“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，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”思想家歌德說，他所看過的錯誤、他自己全都犯了。有位學者說：“每個人都有連他最親密的朋友都不敢說出的秘密。”還有一位羅馬的哲學家說：“我們必須對自己說，我們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一直不斷地在犯錯。沒有人能救自己；必須有人伸手拉他一把。”傳道書 7:20 記載：“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。”箴言 30:12 也說：“有一宗人，自以為清潔，卻沒有洗去自己的污穢。”有些人覺得自己還不錯，他們對罪太不敏感了。很多坐在教會的人不明白他們自己在神的眼中都是罪人。我們不只需要一位救主，還需要被潔淨。在羅馬書 7:18 保羅說：“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”大衛直接找到了問題的根源，他承認他有犯罪的本性。

詩篇 51:6 記載：“你所喜愛的是內裏誠實；你在我隱密處，必使我得智慧。”

神對你的外表沒有興趣。你受過洗，但只不過是一個受洗的罪人，並不表示你已經得救了。你可能是教會的會友，但這些全是外表，你可能還是失喪的人。不過大衛說神喜愛內裏誠實的人。

詩篇 51:1-6 這段告白與懇求反映大衛欲得赦免的迫切心境，惟有靠神的仁愛與慈悲，詩人才能到神面前。

詩篇 51:7 記載：“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，我就乾淨；求你洗滌我，我就比雪更白。”

請仔細聽我說，這是聖經中最重要的經文之一。有人說神赦免大衛的罪，主要是因為他認罪

了。這只說對了一半，卻不是主要的原因。撒母耳記下 12:13 記載：“大衛對拿單說：‘我得罪耶和華了！’拿單說：‘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，你必不至於死。’是神主動採取行動的：神差遣拿單。我看如果拿單不來，大衛可能還坐在那裏一句話也不說。不是大衛主動，而是神先跨出第一步的。

神怎麼赦免大衛的罪呢？因為神要顯明自己。神向以色列百姓顯現，正如出埃及記 34:6-7 所記載的：“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：‘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，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、四代。’”

有人問：“難道神不會追討到更遠嗎？”會，神會繼續追討下去，但三、四代是一個人所能看到最遠的世代。人可能會看到自己所犯下的罪給後代的影響。但我想讓你們注意到這裏有兩件事是相互矛盾的。神說祂赦免罪孽，憐憫人。然後祂轉過來，說：“這絕不能使有罪的人無罪。”這裏有一個矛盾悖論。

再聽大衛怎麼說，經文記載：“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，我就乾淨；求你洗滌我，我就比雪更白。”牛膝草是一種生長在潮濕的石頭上面的小植物。有一份科學期刊聲明：盤尼西林是在牛膝草上面發現的，但牛膝草可以除罪，是盤尼西林做不到的。

根據利未記 14:4-7 和民數記 19:16-19 的記載，在舊約時代，人用牛膝草潔淨因觸摸屍體而不潔淨的人或麻瘋病人。使用牛膝草，必伴隨灑血的儀式，血象徵耶穌基督的代贖之血。

回到舊約，牛膝草有三個用處：第一，當神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時，神說：“你在逾越節要做一件事，你要殺一隻羊羔，把血裝在盆子裏，用牛膝草把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，然後進門。”第二，當神吩咐以色列民要潔淨大麻瘋病人時，他們要取兩隻鳥。一只要殺死，活的鳥要和牛膝草一同浸在被殺的鳥的血裏，再讓活鳥飛走。這是象徵基督的死和復活。第三，當以色列民在曠野漂流、有人犯罪時，他們不能停下來、立起會幕、獻上贖罪祭。因此就有了除罪的條例，這時要殺一隻紅色的母牛犢，加上牛膝草一起燒，把燒下來的灰燼收起來帶著走。當人犯罪時，灰燼要放在水中，然後用牛膝草沾些灰燼撒在他身上。獻祭是為了求神赦免。讓我們回到十字架上找解釋。根據馬太福音 27:46 的記載，在十字架上，神的兒子說：“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”主耶穌為什麼要這麼說呢？因為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神絕不會的。當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，擔當了所有人的罪，祂是無罪的，因此使我們能在祂裏面成為義，當主耶穌為我們的過犯捨己，神怎樣處理罪，就怎樣處理祂的兒子。神赦免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但並沒有饒恕自己的兒子，因為主耶穌擔當了眾人的罪。神必須讓主耶穌死，因為神不能寬容罪。

我們要明白這一點。神恨惡罪、要處罰罪人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。神的兒子必要死。在路加福音 23:34，在十字架上主耶穌說：“父啊！赦免他們；”赦免他們！神怎麼赦免他們？神如何施憐憫給千萬人？如何赦免罪孽？如何赦免大衛？又如何赦免你和我？以弗所書 1:7 記載：“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。”每一次在新約看到赦免，我們就看到基督的寶血。若不是基督的死，神絕不會赦免罪。絕對不會。絕不可能。不是神心胸寬大而必須赦免罪，乃是祂的兒子付了代價。現在神張開雙手對你說：“因為我的兒子為你死，所以我要施憐憫給你。”大衛知道神的心。大衛說：“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，我就乾淨；求你洗滌我，我就比雪更白。”這讓我們聯想到基督的死應用在活人身上的救贖意義。

現在大衛呼求神潔淨他。

詩篇 51:8-9 記載：“求你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，使你所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。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，塗抹我一切的罪孽。”

“塗抹”，意思是“潔淨”。大衛需要清潔劑。我們每個人都需要清潔劑。

詩篇 51:10 記載：“神啊，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（或譯：堅定）的靈。”

本節經文中的“造”字和創世記 1:1 的“創造”是同一個字的，“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。”就是從無中生有的意思。大衛說：“我需要一顆新的心，求你為我造一顆新的心。”“造”是“從無中生有”。也就是說，大衛的心不能被神使用，他不是要求神更新或改造他，他求神給他一顆新造的心。有時候我們會聽到這樣的邀請：“把你的心給神。”我要問你：“神要你這顆又老、又髒的心做什麼？”祂才不要呢！神不要的。神要給你一顆新造的心，這是神要做的事。大衛求神，說：“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，”以弗所書 2:10 記載：“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”哥林多後書 5:17 記載：“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”求神給你一顆新造的心。

人不能靠自己擁有清潔的心，惟有神才能為人造清潔的心。聖徒每日藉著與主相交使靈更新。相反世界會使聖徒的靈日益遲鈍。

每位信徒都需要神的靈在他裏面造一顆清潔、恨惡罪惡的心，和一個喜悅遵行神旨意的更新的靈。惟有神能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，使我們重新有誠實敬虔的心。約翰福音 3:3 記載：“耶穌回答說：‘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’”

大衛還有要求。詩篇 51:11 記載：“不要丟棄我，使我離開你的面；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。”

在大衛做王之前，掃羅雖然被膏抹稱王，卻仍被神離棄，這可能使大衛更加恐懼、戰兢。

神的靈降臨在大衛王身上，使他成為屬神的人。今天基督徒不能這樣禱告，因為聖靈已經住在你裏面，永遠不會離開你。你會使聖靈擔憂，可以消滅聖靈的感動，但你讓聖靈擔憂或消滅聖靈感動的程度，絕不會達到使其離你而去的地步。以弗所書 4:30 記載：“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；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”因此神的兒女不會失去聖靈，但聖靈可能不在基督徒生命中工作，大衛就是這樣。他求神的靈繼續在他生命中掌權。

詩篇 51:12 記載：“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，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。”

大衛沒有失去救恩，但他失去了救恩的喜樂，他希望恢復和神的交通。就像浪子回頭的小兒子一樣，發現在遠方雖然很快樂，但絕對比不上在父的家中舒適。

聖徒在地上會因種種的原因遭受苦難，然而，苦難本身並不是救恩的鑰匙。因為，天國的特徵之一是喜樂。羅馬書 14:17 記載：“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”

詩篇 51:13-15 記載：“我就把你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，罪人必歸順你。神啊，你是拯救我的神；求你救我脫離流人血的罪！我的舌頭就高聲歌唱你的公義。主啊，求你使我嘴唇張開，

我的口便傳揚讚美你的話！”

大衛希望能不斷地讚美神。若神應允禱告，大衛許願做以下三件事：第一，將神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；第二，讚美神；第三，傳揚神。

大衛得蒙赦免，最想做的是將神的話語指教罪人。大衛因犯罪經歷了極大的痛苦，他有衝動將神的道指教眾人，使人不再經歷自己的痛苦。這提醒我們，信徒從罪的轄制中得到釋放，有責任將神的話語傳給那些不信神的人或信心軟弱的人，使其離開罪人的道路。“流人血的罪”，指的是殺害烏利亞的罪。大衛因負罪感嘴唇緊閉，等到罪得赦免、心得平安之時，他願再次開口，盡情地歌頌神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